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113年12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於114年1月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未按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屬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而命補正裁判費之裁定，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因審判長所為之補正裁定，行政訴訟法並無得救濟之規定，是以，抗告人於收受本件補正裁定後，雖表示異議，然不影響抗告人未依法繳納本件裁判費之認定。再者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情形時，法官應自行迴避外，同法第20條規定，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聲請法官迴避之程序，及第37條聲請法官迴避之效力規定。查本件抗告標的即前審裁判，為113年12

01 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本
02 院法官沈應南，未曾參與該裁判，亦核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
03 ；又抗告人於114年1月2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之行政訴訟
04 異議狀，表示法官沈應南無審判權，縱認係聲請其迴避，然
05 因抗告人未於3日內釋明聲請迴避原因，依行政訴訟程序準
06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無需停止本件訴訟
07 程序，亦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0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12 法官 劉 錫 賢

13 法官 蔡 紹 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許 巧 慧